附件7

电动自行车（电动摩托车）消防安全责任书

近年来，由于电动自行车（电动摩托车）引起的火灾频发且呈逐年增长趋势，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为进一步强化我街道辖区出租屋（自建房）、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停放、充电管理，引导、规范居民群众自觉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“六个一律”刚性措施，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（电动摩托车）消防安全管理，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职责，特签订本责任书：

一、不购买无合格证、伪造、冒用认证证书和无厂名、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（电动摩托车）及蓄电池、充电器等配件。不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，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，不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。

三、电动自行车不得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、楼梯间、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，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。

四、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，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其充电。一律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的。（这里所提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）

五、广泛发动身边家人、朋友宣传电动车安全及安全充电常识，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预防处置电动车火灾事故的能力。

六、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业主或责任人（签字）:

 年 月 日